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的管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更严于本制度的规定、与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相关的 承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按承诺内容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四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章 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在买卖前3个交易日内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联络单》(格式参见附件一),将买卖计划提交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收到《买卖本公司证券联络单》后,应检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于《买卖本公司证券联络单》所计划的交易时间前予以回复。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回复前,不得擅自进行本公司证券的交易行为。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对《买卖本公司证券联络单》回复内容等资料进行编号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

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 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意深交所 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 任。
-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者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上市已满一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 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 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 持股合并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 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 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基数,计 算其中可转让股票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內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三条 公司上市未满一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 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票,均不得转让。 公司上市已满一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票,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 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时,本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做相应变更。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 **第十五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况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 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规定比本制度更 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应遵守《公 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交所确定的锁 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 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 (三)不存在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
 -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 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违反前述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按第二十四条规定披露相关情况。

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6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6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买卖: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 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 五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发生变动当日及时填写《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格式参见附件二),并通知董事会秘书。 在事实发生2个交易日内,由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十九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

附件一

买卖本公司证券联络单

编号(董事会秘书填写):

公司董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 拟进行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姓名	
本人身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证券账户	
原持股数量	
拟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拟交易数量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

编号(董事会秘书填写):

公司董事会:

通过申请及董事会确认,本人进行了本公司证券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姓名	
本人身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证券账户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本次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本次交易数量	
本次交易价格	元/股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	
交易日期	

(后附经本人签字的交易清单)

本人严格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进行交易,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